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超短期融資券及美元債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要約或出售。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 告

擬發行總額

1. 不超過168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2. 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3. 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4. 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及
5. 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債權融資計劃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發行i)超短期融資券；ii)中期票據；iii)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iv)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發債事宜」)。

發債事宜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甲. 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超短融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含168億元)。

2、 發行對象

本次超短融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3、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超短融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4、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超短融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超短融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歸還公司已發行的債券、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超短融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7、 償債保證措施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超短融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超短融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融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超短融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超短融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與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選擇超短融承銷商，簽署超短融承銷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3)簽署與本次發行超短融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

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事宜；(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超短融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超短融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融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乙. 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

2、 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4、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7、 償債保證措施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中期票據的本息時，將至

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中期票據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中期票據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申報事宜；(3) 簽署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 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丙．本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定向工具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2、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定向工具期限不超過5年。

3、發行方式

採取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一期或分期發行。

4、發行利率

本次發行的定向工具票面利率根據資金市場供求情況確定。

5、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定向工具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7、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8、償債保證措施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定向工具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定向工具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定向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與定向工具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定向工具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定向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

(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定向工具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丁. 本公司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

2、 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4、 發行對象

合格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購買原材料，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7、償債保證措施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人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辦理與本次發行理財直接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戊. 融資租賃公司發行債權融資計劃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債權融資計劃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

2、 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債權融資計劃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債權融資計劃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資金擬用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5、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6、 償債保證措施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債權融資計劃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有關的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債權融資計劃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與南京銀行合作，辦理本次債權融資計劃發行申報事宜；(3) 簽署與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各類公告等；(4)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 辦理與本次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債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債事宜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公司就非公開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發債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